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D/MED 012/1
本函檔號：LS/B/7/16-17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號碼：3918 4525)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6 樓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廖先生：

《道歉條例草案》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函件收悉。請進一步述明以下事宜，
謹此致謝。

條例草案第 4(3)及 8(2)條

- (a) 條例草案第 4(3)條對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及事實陳述作出區分。閣下表示，兩者是不同的概念，亦不重疊。在其中一次電話談話中，閣下亦提到默示有過失有別於推斷有過失。煩請提供例子，說明以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與從"純粹事實"的陳述中推斷出有過失兩者有何分別？
- (b) 倘若包括在道歉中的事實陳述表面上只是描述相關事故的發生經過(包括道歉者有作出及沒有作出的作為)而沒有以明示的方式承認任何過失，但由字裏行間卻可以合理地理解為以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可從中推斷有承認過失，在這情況下，裁斷者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8(2)條的酌情權時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實陳述？
- (c) 鑒於：
 - (i) 部分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8(2)條有關保留裁斷者有酌情權在(沒有預先設限的)特殊情況中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的建議，會在該等陳述是否受條例草案保護的問題上造成極大的不明確情況，因而令人不願意在道歉時把事實包括在內；及

- (ii) 閣下關注到，若一無例外地將此等陳述一概豁除，又不讓裁斷者有任何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使豁除規則不適用或減輕其效力，便可能會不當地影響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以致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可能會被法院裁定無效(見立法會 CB(4)669/16-17(03)號文件第 25、26 段)，

而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目前均沒有訂明道歉中的事實陳述受到保護¹，請研究條例草案第 4(3)條是否必須把事實陳述包括在"道歉"的定義之內。

條例草案第 5 條

- (d) 就在香港境內進行的適用程序而言，條例草案是否擬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道歉？若然，條例草案(例如在第 5(1)條)是否有需要明確訂明草案適用於某人"在香港特區境內或境外"作出的道歉？就此方面，可參閱加拿大安大略省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在 *Coles v. Takata Corporation*, Perell J., 2016 ONSC 4885 (CanLII)一案中作出的裁決。
- (e) 若有傳票(例如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37(1)(b)(iii)條由上訴審裁小組發出的傳票)規定道歉函件須在紀律處分或規管性程序中作出披露，此等披露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5(2)(a)條所指的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中作出道歉？

條例草案第 6 條

- (f) 閣下確認了條例草案不擬適用於立法會的程序。然而，以下程序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6(1)(a)條所指的"紀律處分程序"，似乎仍然有欠清晰：
- (i)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或第(七)項下，以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為理由解除其職務，或以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為理由作出譴責的程序；或
- (ii)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73A 或 85 條下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有關的程序。

而下述事宜亦非完全清晰明確：

¹ 本部注意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下有關道歉的擬議定義本來包括"admission of fault"(承認過失)及"statement of fact"(事實陳述)，但在獲制定的《2016年道歉(蘇格蘭)法令》第3條的最終定義中已刪走了該兩個詞語。

- (iii) 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行使傳召證人等的權力的程序，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6(1)(b)條所指的"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或
- (iv) 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處理申訴，會否構成屬條例草案第 6(1)(a)及/或(b)條下的適用程序。

為免生疑問，是否有需要在附表中訂明，立法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以及立法會議員處理申訴，均不屬於"適用程序"的定義的範圍？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g) 條例草案第 10(3)條訂明，"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仍會適用。條例草案第 10 條是否擬適用於訂明在香港仲裁但選擇以外國法律(例如英國或加州法律)作為管限法律的保險或彌償合約？若有關人士刻意選擇外國法律藉以逃避條例草案的管制，閣下的答案是否會有所不同？就此方面，請參閱《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7(2)條：根據該項條文，即使有任何合約條款看來訂明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適用，但只要(i)法庭或仲裁人認為該條款是完全或主要為了使訂明條款的一方可逃避第 458 章的管制而訂明的；及/或(ii)立約時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他當時慣常在香港居住，而且立約的主要程序，是由他本人或他的代表在香港進行，則第 458 章仍然有效。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1)2 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7 年 3 月 20 日